

附件

2023 年一季度县长办公会议确定事项完成情况清单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	第 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原则同意《东尚三城棚改项目 2022 年底信访矛盾化解方案》，由刘济兵同志把关，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印发执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印发《化解方案》，2022 年底共解决 62 户家庭困难户（共兑付 109 万元），信访群众得到有效稳控。	已完成。
2		由刘济兵同志总牵头，建设安置组具体负责，在 10 天内形成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平衡测算方案，确保国有资金、银行资金安全。《方案》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厉行节约，全力控制建设成本，确保如期顺利交房。	建设安置组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方案会计事务所正在加紧测算编制，项目支出已核算完毕，正在核实 300 户资料，测算收入回款，《方案》正在制定中。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	第 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田波同志总牵头，县公安局具体负责，抽调能力、品行过硬干警，成立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往来彻查工作专班，全力追查资金流向，并由县财政局负责给县公安局安排 2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介入协助追查资金去向，重点对睿正公司所有账户资金使用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深入追查，力争 1 个月内形成详实准确的资金核查报告。根据核查情况，行政方式难以推动资产资金追查工作，县公安局可以立即依法采取立案措施，加强追查手段，强力推进该项工作，确保全面、准确、逐笔盘清该项目资金（包括不限于东尚三城二期项目购房款、民间借贷和银行转贷资金）使用支出情况，扎实做好资金追缴归集工作。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已安排县公安局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维稳工作经费 20 万元。县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成立资金核查专班，1 月 30 日对睿正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依法扣押睿正公司 2016 年至今现存所有财务资料与会计凭证 25 箱，同时调取银行账户 118 个，流水 15 万余条，并开展资金核查工作。目前暂未发现资金藏匿和转移的线索，下一步将继续加强手段深入调查。	正在推进中。
4		由田波同志总牵头，资产资金处置专班负责，认真梳理可盘活变现资产，加大资产处置和资金盘活工作力度，确保及时将变现资金归集到项目共管账户，缓解项目资金压力。	资产资金处置专班		因目前资产资金正在核查中，暂未梳理可盘活变现资产。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	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资产资金检查组具体负责，按照“真实准确、一户不漏、彻底全面”的要求，对该项目涉关群体底数再核查再核实，确保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资产资金检查组		资金核查专班正在对户档资金及睿正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复查。	正在推进中。
6		由县司法局把好法规关，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发布公告，要求涉及东尚三城棚改项目涉关利益人在规定时间内（一个月内）到指定地点申报相关权益情况，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权益。	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法制审核后，以睿正公司名义已对外发布，东尚三城棚改项目涉关利益人已申报至信访组，司法局对申报的合同情况初步审查后已移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完成。
7		由田波同志牵头，县公安局具体负责，立即召集企业负责人及工作团队召开法务约谈会并送达法务函，明确2名警察专门督促监督其主动担责作为，服从专班统一调度，与各工作专班直面信访群众，共同做好项目建设及矛盾化解各项工作。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已召集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团队进行法务约谈，明确2名民警对企业履责担责进行监督并动态提醒。同时，强化与工作专班沟通协作，做好信访群众法律、政策宣传，引导群众依法、合法表达诉求，规范信访秩序。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	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信访维稳组王意同志具体负责，在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统一答复口径后，于2023年1月15日前，分类召开涉关利益群体答复会，通报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和下步工作思路打算及相关计划，对外传递释放明确积极信号，最大程度争取群众理解与支持。	信访维稳组		已分别于1月5日、1月10日对睿正公司高层及重点对象进行约谈及沟通。1月11日在星汉酒店六楼组织召开东尚三城群众见面会，并就项目工作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已完成。
9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已起诉至法院的涉关群体，按照“纳入统计、分类处置”的原则，由法院妥善处置，对愿意配合专班解决方案的可在签订承诺书及和解协议后，按照领导小组和专班明确的相关解决方案意见予以解决其合法诉求。	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对起诉法院涉关群体接受政府调解意见的群众建立登记台账，按照三类户化解意见逐步化解。	已完成。
10		由田波同志牵头，县公安局具体负责，迅速成立非访闹访等特殊重点信访人群摸排工作专班，重点核查摸排此类信访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坚决打击。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已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各类手段对非法闹访等重点信访人员进行摸排和研判，一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将严厉打击。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1	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王意具体负责，按照“不漏一人”的原则，与近期重点涉访人员进行集体见面谈话，讲清事实、讲透政策、讲明法理，稳控相关信访群众情绪。	县住建局		已对重点涉访人员进行集体见面谈话，了解群众诉求并根据实施方案给予解答，定期跟踪回访重点信访人员。	已完成。
12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精准建立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重点涉访对象登记台账，精准下发给相关镇村，由其所在镇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一明确包抓干部，落实好“包思想疏导、包困难救助、包发展帮扶”三包工作责任，确保涉关群体信访风险可控、相关矛盾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领导小组办公室		已建立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重点涉访对象登记台账，并结合户籍属地下发给相关镇村，逐级夯实信访工作责任。	已完成。
13		由县住建局负责，在县域内在建楼盘周边增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的公益广告。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已在县域内所有在建楼盘周边增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公益广告。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4	第1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县经贸局、经开区负责，围绕县内各类企业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宣传力度，防止企业违法集资。	县经贸局、 县经开区		县经贸局已印发《2023年经贸系统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县经开区已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辖区悬挂固定宣传标语，并到企业开展宣传及非法集资排查工作，与辖区重点企业签订不参与非法集资承诺书。	已完成。
15		由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今后所有招商引资项目必须开展尽职调查，并且在招商协议中必须写明禁止利用项目和合作关系进行非法集资的条款。	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招商服务中心对落地我县的重点项目通过企查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分析、甄别查询，将不得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条款纳入招商引资协议中。	已完成。
16		由县金融办负责，每月至少向全县人民推送3条含有“杜绝非法集资、远离高利诱惑”等内容的提醒短信，对重点信访人群需加大推送频次。	县金融办		县金融办每月通过电信公司向全县人民推送3条含有“杜绝非法集资、远离高利诱惑”等内容的提醒短信，并长期坚持。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17	第 1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信访维稳相关事宜。	由县金融办负责，按照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要求，定期组织县住建局、县经贸局、经开区、县发改局和县招商服务中心各自开展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自查工作，并向县金融办上报自查情况，2023 年 2 月底前先开展一次全面自查。	县金融办	县住建局、县经贸局、经开区、县发改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县金融办已上报自查报告，并印发《关于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汉处非办字〔2023〕1 号）、《关于全面摸排金融领域风险的通知》（汉财金委金办发〔2023〕1 号），组织各镇、各成员单位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摸排，目前未发现新的非法集资线索。	已完成。
18		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充分利用电视台、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媒介资源，高频次发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提醒信息，进行饱和式宣传，切实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县融媒体中心		截至 6 月，在汉阴新闻网、爱汉阴 APP、汉阴发布、汉阴融媒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提醒信息共 19 条。	已完成。
19		由县住建局王意负责，尽快梳理参与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集资借款等事项的公职人员（含已退休离职人员）花名册交由县政府，协调县纪委监委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执纪监督作用，对重点线索，依法依规启动相关人员的调查程序，对于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纪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县住建局	县纪委监委	县住建局已建立参与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集资借款等事项的公职人员（含已退休离职人员）花名册并上报县纪委。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20	第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总体规划平面图评审和南海壕31户住户征收拆迁工作。	原则同意西坛（西城）总体规划平面方案，由县住建局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督促指导设计公司统筹考虑汉阴历史文化、水文地形、城市景观、功能业态、消防安全、建设成本等因素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优化完善，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再次研判评审，力争建设成为陕南的精品标杆项目。	县住建局		已完成优化总体方案，有关文物保护建控地带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已报省文物研究院待批复。	正在推进中。
21		由县住建局与城关镇负责，积极协调衔接和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汉阴县新西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2023年1月中旬前正式开工建设。	县住建局、城关镇		目前准备工作已就绪，项目部已完成搭建。因项目紧邻明城墙涉及文保，河堤涉及防洪，相关规划方案需经省文化部门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已专题到省级相关部门汇报，后续将有序推进。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22	第 2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总体规划平面图评审和南海壕 31 户住户征收拆迁工作。	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吴奎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发投公司具体负责，按照“公平置换、依法合规”的要求，扎实做好资产划拨和拆迁置换各项工作，按程序将公产中心位于兽医站沿街 7 间商铺约 241 平方米、县发投公司位于东城街体育场家属楼沿街 10 间商铺约 420 平方米及县教体科技局所属乒协二至六层用房约 330 平方米划拨给县住建局，用于统筹解决南海壕拆迁户拆迁安置问题。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科技局、县发投公司		县财政局于 1 月将东城街畜牧中心一楼 7 间商铺约 241 平方米划拨给县住建局，县发投公司于 2 月将东城街体育场家属楼沿街 10 间商铺约 420 平方米划拨给住建局，县教体科技局于 2 月将所属乒协二至六层用房约 330 平方米划拨给县住建局，用于统筹解决南海壕拆迁户拆迁安置问题。	已完成。
23		由西坛拆迁办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将南街口至豆腐店 19 户（其中：水电站家属楼 12 户、建行家属楼 6 户、余作飞 1 户）纳入西坛拆迁范围，予以统一征收安置或从现存国有存量房源中按规定标准进行等价拆迁置换。	西坛拆迁办	县住建局	已起草征收方案，待政府会议审定，目前，已签订预征收协议 1 户。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24	第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总体规划平面图评审和南海壕31户住户征收拆迁工作。	由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涧池镇重点投资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委托代建协议，明确由县城投公司作为该项目新的实施主体，按照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企业，加快南海壕项目建设。由县财政局负责，统筹从争取的2021、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债券结余资金和2019年中央补助1500万元剩余资金中列支用于保障南海壕项目建设和拆迁资金。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涧池镇	县住建局已完成解除委托代建协议。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下达1500万元，支出南海壕项目596.8万元，项目资金下达满2年后，结余资金903.19万元作为存量资金收回县财政局，后续用于该项目建设和拆迁资金390.55万元；2021年、2022年成功发行老旧小区专项债券2000万元、1600万元，均已拨付至县住建局。	已完成。
25		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加快明城墙修复和南城门楼景观方案设计，扎实做好项目开工建设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在2023年5月底前开工建设。	县文旅广电局		县文旅广电局已完成立项工作，正在进行汉阴城墙（含文峰塔）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正在推进中。
26		由国网汉阴供电公司负责，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明城墙周边面强电杆线迁改工作。	国网汉阴供电公司		因暂无作业面，待明城墙边路修建时一起作业。	正在推进中。
27		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四家通信公司，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明城墙边和城墙上弱电杆线迁改工作。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已于4月上旬通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等四家通信公司召开会议进行安排。因暂无作业面，待明城墙边路修建时一起作业。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28	第2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总体规划平面图评审和南海壕31户住户征收拆迁工作。	由县法院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职工位于南海壕的房屋征收工作。	县法院	县住建局	目前剩余宋军1户暂未达成协议。	正在推进中。
29		由县农商银行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职工位于南海壕的房屋征收工作。	县农商银行	县住建局	县农商银行已完成曾加芝1户，该户已签订征收协议并拆除。	已完成。
30		由城关镇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干部位于南海壕的房屋征收工作。	城关镇	县住建局	目前剩余余作飞1户暂未达成协议。	正在推进中。
31		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扎实做好南海壕项目建设宣传，把好正面舆论导向，精心组织策划一次对支持配合拆迁户的专访。	县融媒体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已与县住建局沟通衔接，待拆迁户愿意配合采访后再对其进行专访。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2	第3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城关镇太平、双星、花扒片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原则同意对城关镇双星村8组14户、9组2户统一拆除，鉴于3户已经安置，本次将余下的汉太路以南、吉祥路以东区域的13户统一纳入该片区建设征迁范围，进行集中上楼、现房安置。由县征迁办负责，按照“户上土地应征尽征、一次征收”的原则进行测算后，参照城关镇太平村二组安置标准执行。要按照“集中谈判、就近采购、压低售价、降低成本”的要求，优先从县属国有控股企业开发的汉阴城区楼盘中购买房产，用于群众集中上楼现房安置，加快推进征迁工作。	县征迁办		目前正在做剩余13户拆迁宣传动员工作，安置房源具体位置暂未明确地点和楼盘。	正在推进中。
33		由汉文投公司先行垫付城关镇双星村13户群众征迁安置购房资金，征迁后由县土地统征中心、县征迁办进行核算，从县政府注资汉文投公司51%应得利润中直接抵扣予以偿还。若一年利润不够，可多年度抵扣直至偿清，以此解决征迁资金难问题。	汉文投公司、县土地统征中心、县征迁办		花扒棚改项目花月新苑“代建回购”款支付进度慢，县文投公司已按进度节点向中标单位垫付工程进度款；公园首府二期项目因征地拆迁尚未完成，至今无法开工建设、无法销售，但土地款已于2019年全部付清，致使资金无法回收，加之近年来商品房销售不景气，资金回笼较慢，导致县文投公司目前没有资金垫付城关镇双星村13户群众征迁安置购房资金。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4		由县住建局、县投融资公司加快汉太路、吉祥路、长乐路、永康路建设，博元公司加快公园里 1#、2#、5#、7#楼建设，形成片区整体开发效果，加快城市建设速度。	县住建局、县投融资公司、博元公司		汉太路已完成 700 米路面和人行道全部施工，待组织验收。吉祥路已完成 100 米雨污水管道和路基水稳层施工，计划 6 月铺设沥青完成 100 米贯通。长乐路西延段完成与永康路十字交汇处以及至泰和路北侧管道和路基施工，计划 6 月铺设沥青贯通半幅。永康路除凤凰大道交汇，其余全线贯通，正在加紧进行铺设沥青扫尾和凤凰大道路口贯通施工。	正在推进中。
35	第 3 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城关镇太平、双星、花扒片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由城关镇和太平村负责，一是完善太平村一组剩余 67 亩土地（其中汉太路以南 7.74 亩、滨河路以南汉太路以北汉文投项目建设范围内 59.26 亩，实际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征地协议，并按照标准将被征地群众的征迁款予以补偿到位；二是对太平村一组所有的安置房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尽快分配到位；三是按照原有会议纪要、协议将城关镇太平村一组剩余全部土地（包括需完善征收协议的 67 亩、2015 年签订协议已征收的原太平一组大棚 28.84 亩、汉太路北杨德华房屋北面 2.92 亩）全部交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统征中心。交付的土地明确四至边界后，采用围墙方式进行围挡，其中供给汉文投公司的地块（滨河路以南汉太路以北 59.26 亩）由其公司负责建设围墙，其他地块（包括本次完善协议的汉太路南侧 7.74 亩以及 2015 年签订协议已征收的原太平一组大棚 28.84 亩、汉太路北杨德华房屋北面 2.92 亩）由县土地统征中心负责进行围挡。	城关镇、太平村、县土地统征中心		城关镇已将太平村一组所有的安置房于 2021 年 12 月分配到户，拆迁户已入住。前期已安排太平村对剩余土地进行核实，并组织拆迁办、财政所、村委会与县土地统征中心已对征地拨付资金进行对账核查，下一步将与县土地统征中心签订 67 亩土地交付协议。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6	第3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城关镇太平、双星、花扒片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城关镇太平一组与博元实业签订的合作共建安置小区协议》中，明确人防及相关费用所投入的近三千万元由甲方（太平村一组）承担，鉴于甲方房屋已经分配完毕、筹措资金相对困难，同意在城关镇太平村一组完善67亩土地（实际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征地协议且结算完毕，并全部交付城关镇太平村一组所有土地的前提下，由县博元公司义务承担1500万元先行办理相关手续，不足部分由县住建局保留追偿权利，今后从城关镇太平村及其一组集体资产收益和太平村交付给县土地收储中心的土地拍卖收益中协商解决。	县博元公司、县住建局		太平村顶抵1500万元人防费的地块已确定，待县土地统征中心及城关镇现场勘测。	正在推进中。
37		由县住建局负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已经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公园里东侧的三沈公园建设、泰和路与河滨路市政人行道铺装及广场工程，幸福里东大门已实施的广场工程等公共市政设施出具工程审核意见，并对开展财政限价评审后的建设费用予以支持。	县住建局		目前三沈公园已开工建设，泰和路与河滨路市政人行道及广场已铺装，幸福里东大门广场已建成，以上项目正在完善工程决算、审计等资料，待审计结论出具后据实结算。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38	第3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城关镇太平、双星、花扒片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由城关镇牵头，县公安局配合，认真全面梳理研判太平片区唆使教唆、策划组织群众无理取闹、非法阻工、漫天要价等关键人员情况，在一周内形成梳理研判结果，并依法依规予以坚决打击。同时，要制定法治和民风教育工作方案，组织工作队伍，通过走访、院落会等形式扎实开展群众民风教育、净化社会风气，并做好相关印证资料留存。	城关镇	县公安局	城关镇已完成太平片区梳理研判：一组1户被征地户、1户拆迁户系漫天要价、非法阻工人员；二组1户被征地户系无理取闹、非法阻工、漫天要价人员。双星、花扒片区现整理收集资料并与律师对接，对符合依法强拆户完善手续，依法拆除。已制定《城关镇乡村法治建设提升行动方案》，民风教育工作方案正在制定中。已在太平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开展群众民风教育院落会，相关资料已归档。	正在推进中。
39		由城关镇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配合，太平村参与，迅速理清太平村一二组与汉文投、博元公司的合作脉络、合作关系、合作协议、资金往来等事项，形成书面说明并专档资料进行归集存档，统一保管，便于后续查询调阅。	城关镇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太平村一组与博元公司只涉及安置房回购资金往来账务（其中土地、棚改等资金往来账务在县财政局和县土地统征中心）。城关镇已将太平村一组与博元公司合作共建的合作关系、合作协议等事项，专档资料进行归集存档。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0	第3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城关镇太平、双星、花扒片区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由汉文投公司负责实施的花扒片区安置回购房和安置回购商铺涉及的天然气初装费、房屋测量费、入户大堂装修、门头装饰、小区大门、供配电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室外及景观、地下车库工程等原合同没有计入但回迁安置房屋交房时必须建设的项目，鉴于原“代建回购”协议已经明确，同意将其计入拆迁成本，予以结算。	汉文投公司		花扒片区棚户区改造花月新苑安置房项目正在进行尾期工程施工阶段，同步督促施工单位正在编制竣工结算，因该项目工程内容多、体量大、周期长，预计11月底完成竣工结算编制，12月份报送县审计局进行审计，根据审定金额调整“代建回购”金额。	正在推进中。
41	第4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相关事宜。	由祖白云同志牵头，县职教中心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按照现有师生规模于2024年秋季正式建成投用为目标，进一步优化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制作项目建设作战进度图，实行挂图作战、每周调度、及时解难、压茬推进，于2023年4月10日前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建成投用。	县职教中心		汉阴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已将项目分批建设并制定倒排工期表和项目建设作战进度图，实行挂图作战、压茬推进。一期一批11号楼已完成基坑挖方、试桩施工和项目部的建设工作；一期二批（地下车库及运动场、篮球场）已完成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招标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正在审签、预计6月底开工；一期三批（宿舍等6栋楼）已完成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设计，预计8月中旬开工；一期四批（行政办公楼和图书馆）因名典石材场和万磊石材场未搬迁，所有工作无法开展，预计12月底开工。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2	第4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相关事宜。	由刘济兵同志总牵头，罗涛同志协助，各相关镇和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规划区域内的5户企业全部搬迁。 一是 由罗涛同志牵头，城关镇负责，县自然资源局、汉阴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平梁镇具体配合，在认真把好新迁入地用地关、环保关、风险关、发展关后，三天内启动搬迁，确保在2023年2月底前全面完成鑫磐水泥制品厂搬迁工作； 二是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城关镇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通力协作配合，确保在2023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名点石料厂、万磊石料厂搬迁工作； 三是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大对名点石料厂、万磊石料厂用地执法核查力度，通过依法追责，加快企业搬迁； 四是 由经开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在2023年2月10日前启动依法搬迁程序，确保在2023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木艺制品厂搬迁工作； 五是 由经开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先行协商、依法搬迁”的原则迅速启动谢涛木材厂搬迁，确保在2023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搬迁。	城关镇、县自然资源局、经开区	县自然资源局、汉阴经开区、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平梁镇、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鑫磐水泥制品厂现选址双乳镇，待签订搬迁协议。城关镇对两家石料厂搬迁事宜进行洽谈，并对厂内设施设备进行清点登记，目前万磊石料厂已陆续自行开始搬迁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已按程序向两家石料厂送达《搬迁通知书》，责令两家石料厂自行将所占土地上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搬离，退还所占用的土地；5月22日会同县经开区、城关镇、长窖村再次就两家石料厂搬迁事宜进行商谈，督促其加快搬迁进度。木艺制品厂已递交申请诉讼和强制执行，诉讼已批准，强制执行未批准。谢涛木材厂选址在蒲溪镇中昌公司隔壁，地块已摘牌，但地块中有住房未腾退，企业无法进场，需协调解决。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3	第4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相关事宜。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关镇、涧池镇配合按程序加大土地征收力度；由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调查核实后的征迁情况，于10日内拨付征迁资金用于土地征收工作；由城关镇、涧池镇具体负责实施，及时启动项目规划区涉及土地的征收工作，统一参照城关镇长窖村征收标准，依法签订征收协议，及时兑付补偿资金，确保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城关镇、涧池镇	城关镇、涧池镇	县自然资源局于2月3日报县政府批准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启动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涉及的城关镇长窖村和涧池镇军坝村土地征收工作。县财政局共拨付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4000万元，统筹用于迁建项目及前期土地征收工作。截至目前，共拨付征地资金640万元（涧池镇260万元、城关镇380万元），涧池镇军坝村已完成征地26户22.2亩，城关镇长窖村完成征地58户59.94亩。	已完成。
44		由城关镇、涧池镇、经开区各自负责，按照“程序合法、防范风险、标准统一、稳妥处置”的原则，积极稳妥做好项目规划区内的墓地迁移事宜，确保在2023年4月底前全部迁移完毕。	城关镇、涧池镇、县经开区		城关镇已完成项目规划区内全部墓地迁移任务，共迁移坟墓8户11棺。涧池镇已完成项目规划区内全部墓地迁移任务，共迁移坟墓户16户16棺。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5	第4号会议纪要：专题研究汉阴县职教中心迁建项目相关事宜。	由县教体科技局负责解决电力拆迁资金，并于2023年2月10日前与国网汉阴供电公司签订电力迁改工程合同协议；由国网汉阴供电公司具体负责，按照“安全规范、美观整齐、避免折腾”的原则，迅速组织电力施工，于2023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规划区内的电力迁改，并全力做好项目建设用电保障工作。	县教体科技局、国网汉阴供电公司		县教体科技局于2月9日与国网汉阴供电公司签订电力迁改工程合同协议，已于5月底完成电力迁改工作。	已完成。
46		由县政府办杨涛同志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积极对上沟通衔接，优化压缩用地手续办理时限，确保在2023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所需157.9亩用地报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职教中心于4月20日将资料提交齐全，5月18日完成市级审查，5月22日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会审。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7	第 5 号纪要：专题研究落实铁路和公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迅速组建成立汉阴县铁路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由县长担任组长、副县长刘济兵担任责任组长，相关镇和部门为成员，县交通局局长唐继虎任办公室主任，各负其责、通力协作，高效推进铁路公路沿线安全和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整治成果。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对县域内铁路与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和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成立工作小组，同汉中工务段、汉阴公路段沟通衔接，实地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建立问题台账，确保隐患问题逐一销号。	已完成。
48		由县交通局牵头，汉阴火车站负责，迅速对铁路沿线周边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拉网式排查，形成安全隐患风险点位清单，并综合分析研判，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制定务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确保安全风险隐患全部消除到位。	县交通局	汉阴火车站	经与火车站实地现场核实，截至 6 月 20 日，22 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销号 12 处，剩余 10 处正在整改。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49	第5号纪要：专题研究落实铁路和公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由县住建局牵头，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负责，及时对铁路、公路沿线环境卫生“脏乱差”（包括但不限于垃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坟头遮挡、残垣断壁、污乱破损等内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三天内形成环境“脏乱差”问题点位清单，并综合分析研判，明确整改责任，制定务实管用的整改整治措施，确保限期全面整改整治到位。	县住建局	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	县住建局组织对铁路、公路沿线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无人机航拍，将问题反馈给县交通局、城关镇、涧池镇、平梁镇、蒲溪镇、双乳镇进行整改，同时会同县创办到镇进行整改情况督导，目前短期整改的问题整改到位，下一步将建立长效机制进行巩固。	已完成。
50		由县交通局牵头，相关镇及县公路段配合，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推广平梁镇干部包户经验做法，结合庭院经济抓好G316国道、平涧路等公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并同步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坚决杜绝乱搭乱建、乱堆乱放、脏乱差等问题，确保铁路公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得到持续巩固。	县交通局	相关镇、县公路段	县交通局针对道路沿线隐患问题建立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采取每月定期巡查、部门联合巡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针对316国道、平涧路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出动多功能水车、路面清扫车、铲车、农用运输车等设备，对公路沿线乱堆乱放和路面抛洒物进行清理，清洗路面污染物和钢波护栏，疏通、清淤水沟涵洞，拆除公路范围内乱搭乱建建筑物，规范应急使用防滑沙的堆放，及时消除公路脏乱差现象。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1	第 5 号纪要：专题研究落实铁路和公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由县住建局负责，加快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进度，完善片区建设规划，拆除乱搭乱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汉阴火车站负责建立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教育员工、引导游客不乱扔垃圾，共同维护良好环境；由城关镇、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完成火车站站前广场周边可利用剩余地块的征收，交由县住建局纳入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统一规划使用。	县住建局、 汉阴火车站、城关镇、 县自然资源局		火车站站前广场项目已完成商业建筑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室内完善配套，同步实施挡坎、道路、铺装、绿化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50%，计划今年 10 月建成投用。汉阴火车站已制定《汉阴县车站市场环境整治制度》。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周边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土地已收回村集体，城关镇报告共需资金 1095 万元，截至目前，县财政安排 850 万元并已全部拨付，待征地拆迁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后，中堰村与城关镇完善征地协议。	正在推进中。
52		由城关镇负责，县公安局、县司法局配合，做好西铁采石厂出入道路与铁路平交路口建设的外围环境保障工作，通过法制宣讲等方式在 10 天内做通群众工作，依法打击恶意滋事阻工人员，为开工建设创造良好的外围环境，力争在一个月内实现开工建设。	城关镇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城关镇通过走访周边住户，大部分群众同意修建涵洞，但仍存在少部分群众反对，城关镇正在进行沟通解释，争取早日做好外围保障工作。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3	第5号纪要：专题研究落实铁路和公路沿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由县交通局、县公路段负责，持续抓好客运市场“黑车”执法整治工作；由县公路段负责，对应急使用的防滑沙做到安全规范堆放、季节性投放，并切实加强对道班工作人员路面清扫工作的指导；由平梁镇、双乳镇负责，按照“简约、美观、节俭”的要求，在铁路、公路、高速路进入汉阴县境处设立提醒标志；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西铁采石场创建绿色矿山的工作指导。	县交通局、平梁镇、双乳镇、县公路段、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已联合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整治行动，并持续开展以打击“黑出租”“黑面的”为重点的客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和不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对占用、利用、破坏公路等行为依法处理。县公路段已对公路应急使用材料做好安全规范堆放及季节性投放工作，并安排清扫车全路段循环作业。平梁镇定期联合执法队、派出所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整治，在界牌村国道设立入境提醒标志，并在境内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牌3处。双乳镇辖区内316国道入境设有汉阴界标识，铁路及高速路经与上级联系镇级无权设立标识标牌。县自然资源局已督促企业编制《汉阴西铁义德石料有限公司矿山地质与生态恢复治理项目（采石场开采裸露部分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对边坡绿化，补植树木，进行挂网施工，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4	第6号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信访工作相关事宜。	由住建局负责，继续按照“天天不停工、日日快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1#、2#、3#、4#、5#楼的主体建设进度，在3月20日前实现3#、4#楼的网签，确保在5月30日顺利实现交房。	县住建局		截至5月底，项目1号楼楼屋面层、帆船造型主体混凝土浇筑施工完成80%，4至18层二次结构砌体砌筑施工完成70%；2号楼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施工至22层；5号楼主体结构混凝土浇筑施工至24层，二次结构砌体砌筑开始施工；4号楼外墙真石漆施工、标准层消防管道安装、前室楼梯间涂料施工、阳台安全护栏钢化玻璃安装全部完成，中央地下车库消防管道安装、墙面乳胶漆施工完成70%。售楼中心于3月初正式开业，目前销售团队正在协助事务所开展户档资料确认和到访业主的政策解释工作。	正在推进中。
55		由刘济兵同志、熊兵同志牵头，按照“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的要求，对新增支出采取会签形式集体审定，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东尚项目资金新增支出采取会签审定、严格把关、逐级审批，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6	第 6 号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信访工作相关事宜。	由田波同志牵头，公安局负责，同意向省市级公安机关聘请有办理非法集资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援助。同意聘请 2 名会计专业人员，加快对相关会计账簿和银行账户的清查进度，加大对涉案资金追查力度，加强对“重大资金流向”“重点账户”“重点领域”的审查，对可疑资金果断采取措施，以“雷霆手段”予以阻击追缴。	县公安局		目前陕西皓圣联合会计事务所正在对睿正实业公司账目进行审计，资金检查组已调取银行流水 5 万余条，继续扣押睿正公司 2016 年以前所有财务资料 6 箱，已核实的 3 万余条交易流水中，暂未发现资金藏匿、转移的情况。根据睿正公司提供的原始凭证，县公安局正在开展调证工作。	正在推进中。
57		做好对重点人员进行约谈。由刘济兵同志负责对石德升、陈久清进行约谈；由田波同志负责对王大宏、王跃林、王斌进行约谈；由熊兵同志负责对熊忠怀进行约谈；由吴路平同志和张珍珠同志负责对刘康富、陈忠超进行约谈；由王意同志负责对王涛进行约谈。			已严格按照领导干部包抓重点对象的责任分工，分别与重点人员进行约谈。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58	第6号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信访工作相关事宜。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的收支情况进行精准测算，聘请专业律师从法律角度出发，按照“合法合规、相对公平”原则提出为融资户最大限度合法挽损的方案。	县住建局		会计事务所正在加紧测算编制，项目支出已核算完毕，正在进行300户资料核实，测算收入回款，方案正在制定中。	正在推进中。
59		由工作专班负责对融资户的本金、利息、返还比例等信息进行分类建档，通过分析、辨别、排查，为后续融资户挽损兑付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基础依据。	工作专班		已建立融资户本金，利息、返还比例台账。目前，资金核查专班正在对户档资金及睿正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复查。	正在推进中。
60		由工作专班负责，按照“逐户研判、因人施策”的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和有创业意向融资户制定分类帮扶方案。	工作专班		2022年底共解决62户家庭困难户（共兑付109万元）。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61	第 6 号纪要：专题研究东尚三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信访工作相关事宜。	由县住建局负责，对近期重点人员，采取包案人员对重点对象进行定期走访，做到一天三见面，耐心做好思想疏导工作，避免发生重复访、越级访、群体上访等非正常上访情况。	县住建局		已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走访，做好思想疏导工作，近期未发生重复访、越级访、群体上访等非正常上访事件。	已完成。
62		由杨涛同志负责，融媒体中心配合，重点围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大力宣传，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法律意识，营造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犯罪的良好氛围。	县融媒体中心		截至 6 月，在汉阴新闻网、爱汉阴 APP、汉阴发布、汉阴融媒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相关提醒信息共 19 条，电视新闻采访 5 条。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63	第7号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和南海壕征迁相关事宜。	由西坛拆迁办负责，城关镇等相关单位配合，力争在2023年3月底前彻底完成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迁任务；由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符合政策、公平合理”的原则，迅速启动对西城农贸市场谈判和评估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县公路段配合，积极与市公路局协商位于西坛的汉阴公路段旧办公楼征迁事项，力争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拆除。	西坛拆迁办、县交通局	城关镇、县公路段	截至目前，已签订征迁协53户，剩余38户正在开展征迁工作。西城农贸市场正在做市场化评估，待用地指标协调好后立即拆除。	正在推进中。
64		由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合理合规、保本微利”的原则和“先征迁、再招标、后建设”的工作要求，通过合理划分标段，依法依规推进建设。	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一期片区已完成征地拆迁，二期片区正在开展征迁工作。	正在推进中。
65		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提前介入参与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明城墙建控地带的规划设计，确保及早顺利通过省文物局的评审批复。	县文旅广电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广电局已上报规划评审请示，待省文物局批复。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66	第7号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和南海壕征迁相关事宜。	由县审计局负责，城关镇、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县住建局等单位配合，迅速启动对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财务情况的审计，客观、精准理清理顺相关资金债务关系。	县审计局	城关镇、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县住建局	县审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于2019年对西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办公室财务收支及征收支出进行跟踪审计，于2020年对西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办公室2015年至2020年6月财务收支及征收支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3年度按项目进度对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财务收支及征收支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已完成。
67		由县财政局负责，县住建局配合，按照程序积极申请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做好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西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2022年成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8000万元，2023年续发1.2亿元，截至目前，共拨付6000万元到项目单位。	正在推进中。
68		由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城关镇、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在一周之内依法依规完善好与果园村征迁相关手续。	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城关镇、县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土地测绘，并与果园村达成协议。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69	第7号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和南海壕征迁相关事宜。	由刘勇同志牵头，西坛拆迁办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将南海壕（明城墙、文峰塔）沿线周围（含水电厂家属楼12户、建行6户、民房1户）纳入西坛拆迁范围，按照征收方案予以统一标准、统一核算、统一征收，并按照“签订一户、兑付一户、拆除一户”的要求以签促迁、以迁促拆，确保在2023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南海壕（明城墙、文峰塔）沿线征迁任务。	西坛拆迁办	县住建局	电厂家属楼12户、建行6户、民房1户共计19户，已完成预征收1户；文峰塔北边10户，已完成预征收6户；文峰塔南边13户，已完成征收8户。	正在推进中。
70		由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1名法律顾问，迅速完善南海壕（明城墙、文峰塔）沿线征迁的相关法律程序。	西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已聘请贤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正在完善相关法律程序。	正在推进中。
71		由县法院、县农商银行、城关镇分别负责，县住建局配合，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位于征迁范围内房屋征迁思想动员工作，力争实现县农商银行职工位于征迁范围内的房屋在一周内完成征迁、县法院干部职工位于征迁范围内的房屋在一个月内完成征迁、城关镇干部职工位于征迁范围内的房屋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征迁。	县法院、县农商银行、城关镇	县住建局	县农商银行已完成本单位职工征迁，县法院、城关镇尚未完成征迁。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72	第 7 号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和南海壕征迁相关事宜。	由西坛拆迁办负责，对南海壕（明城墙、文峰塔）沿线周围纳入西坛拆迁范围的征迁对象身份信息进行摸底，对发现涉及漫天要价、肆意阻挠、拒不配合、阻挡妨碍正常征迁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信息线索，将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由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处理。	西坛拆迁办		经摸底，发现 15 条妨碍正常征迁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信息线索。目前，已向县纪委移交线索 1 条，其余 14 条暂未移交，正在进行研判。	正在推进中。
73		由县住建局牵头，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国网汉阴供电公司分别负责，按照“保护文物、避免折腾”的原则，科学设计南海壕（明城墙、文峰塔）沿线、南街强弱电入地实施方案，在 2023 年 3 月下旬启动实施，力争 2023 年 4 初全面完成。	县住建局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国网汉阴供电公司	目前施工条件受限，暂时无法迁改。	正在推进中。
74		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加大力度争取明城墙本体修复项目到位，力争第三季度开工建设。	县文旅广电局		已完成立项工作，力争第三季度开工建设。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75	第7号纪要：专题研究西坛（西城）棚户区改造和南海壕征迁相关事宜。	由刘勇同志审核把关，按照“从紧必须”原则，保障西坛拆迁办办公经费，同意为西坛拆迁办临聘专职人员，专职负责拆迁工作。			已聘请5名临聘专职人员负责拆迁工作。	已完成。
76		落实常态化调度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全力推动征迁工作和建设提速增效。	西坛拆迁办		一期片区已完成征地拆迁，待文保规划批复下发后即可开工建设；二期片区正在入户开展征迁工作，每周对每户情况进行研判，现已制定方案，并成立测绘评估组、法务组、腾退组、征迁组等工作小组做好征迁工作。	已完成。
77		通过提请县人大、县政协视察调研，媒体正面宣传引导等多方式、多途径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合力，积极争取群众和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为征迁工作和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于6月16日邀请县政协委员对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视察和座谈，并做好政协委员意见及建议的收集。同时，利用县融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78		由吴奎、宋国卿同志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负责，每周组织召开例会，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创造更优环境。	县发改局、 县经贸局		已分别召开陕西中昌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问题、安康硒鑫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问题、碳素产业链“政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问题、安康尚锦途实业公司升规入统问题等专题会议。	已完成。
79	第8号纪要：专题研究我县经济稳增长重点工作。	由宋国卿同志牵头，县招商服务中心负责，每月召开招商工作调度会议，通报晾晒各镇各部门阶段性招商成果，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招商引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经贸局负责，3月底前召开“五上”企业和培育对象企业市场开拓和生产困难问题交办会。县经贸局负责，加快制定我县工业经济倍增工作方案和打造产业集群工作方案，提交相关会议审定后印发实施。	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经贸局		县招商服务中心每月不定时召开招商工作调度会，已分别召开“五上”用气保障推进会、专题研究解决安康太伦新材料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和厂区绿化问题调度会、项目谋划暨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会、研究二季度项目谋划、2024年市县级重点项目储备以及2023年重点项目要素保障会。目前，签约项目10个，重点跟踪项目22个。已印发《汉阴县绿色工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汉政办发〔2023〕29号）和《汉阴县打造百亿级重点产业集群实施意见》（汉政办发〔2023〕30号）。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0	第8号纪要：专题研究我县经济稳增长重点工作。	由吴奎同志牵头，县人社局负责，3月底前召开“毛绒玩具+文旅”座谈会，推动毛绒玩具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县人社局		4月18日已召开座谈会，并印发《汉阴县“毛绒玩具产业+文旅”工作实施方案》（汉政办发〔2023〕22号）。目前，已完成3个酒店、2个高速路口、1个旅游景点的毛绒玩具城市IP（安安康康）和毛玩展销柜的安装及氛围营造工作。	已完成。
81		由县财政局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高效有序推进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加大债券争取力度，推动积极财税金融政策发力见效。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谋划储备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项目9个，总价值20.17亿元，其中5个项目已进入省发改委项目库，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权项目盘活资金1.6亿元。截至目前，已申请下达我县一般债券5700万元，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6.68亿元。同时，指导各项目单位持续做好债券项目策划包装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成熟项目及时入库推送。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2		由县发改局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对于尚未开工市县级重点项目，创造条件破解难题，确保5月前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	县发改局		截至5月底，33个新开工市级重点项目已开工32个，开工率97%，剩余1个实验中学二期工程预计6月底开工建设。	正在推进中。
83	第8号纪要：专题研究我县经济稳增长重点工作。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庭院经济、涉农项目实施和产业发展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		县农业农村局已成立5个督帮工作组，分别对集体经济合同清理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村居民收入、庭院经济、涉农项目和产业发展等工作进行督导。汉江漩涡镇老街防洪工程截至5月底已完成90%，发放农民工工资573万元；观音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截至5月底已完成50%，发放农民工工资43.91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已下达第一批、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争取下达衔接资金19223万元，共支持衔接资金项目124个，涉及农村产业发展项目56个，衔接资金支持9524万元（不包括乡村建设行动项目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均已开工建设，国办系统资金支出5774.5万元。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4	第8号纪要：专题研究我县经济稳增长重点工作。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负责，加快推进住建和交通项目建设，为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更大作用。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已谋划住建领域各类项目172个，总投资约225亿元（含在建项目）。已申报各类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35个，已到位中省补助资金约4000余万元。申报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15个，已发行政府专项债项目3个，发行总金额1.81亿元。县交通局：小街加工现代农业园产业路，已完成路基施工，目前正在进行水稳铺设和路肩施工。双乳镇三同村生猪养殖现代农业园区生产道路已完成路面施工2.8km。双乳村至三同村公路改建工程，已完成路基施工，目前正在进行滑坡段施工。莆田路（316国道至桃花居段）“白改黑”公路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平梁镇义河小桥工程和汉阳镇长岭村曹家沟桥拆除重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凤堰古梯田改建工程，正在进行路基施工，因林地手续和生态红线问题，林业局尚未批复林地征占手续，进度较慢。涧池镇涧河村金硕现代农业园产业路改建工程正在进行最高限价报批，预计7月中旬完成招标工作。	正在推进中。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5	第9号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	由刘济兵同志总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牵头，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城关镇和平梁镇具体负责，迅速将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第十八次调度会暗访专题片反馈我县2个问题整改到位，并在3月27日（星期一）前将我县贯彻落实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城关镇、平梁镇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第十八次调度会交办问题由市住建局交办下达任务交办单（安住建函〔2023〕133号），问题整改情况已于3月28日上报市住建局。	已完成。
86		由刘济兵同志总牵头，宋国卿、王侠军同志分口牵头，县住建局具体牵头，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汉阴经开区各自具体负责，扎实抓好扬尘治理工作，在1周内全面摸排各自领域项目征迁、建设地点位情况，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或建设主体20天之内将“6个100%”扬尘治理要求全部规范落实到位，并组织好全县扬尘治理工地评比观摩活动，对未将“6个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到位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其中，县住建领域的项目征迁、建设项目，务必在1周内全部将“6个100%”扬尘治理要求全部落实到位，为全县其他工地做好表率。	县住建局	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汉阴经开区	县住建局于4月12日组织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共80余人在汉阴县果蔬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进行扬尘治理培训和现场观摩。对西安建工二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扬尘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处罚款2万元，累计检查项目130个，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0份。县经贸局指导并督促安康太伦新材料10万电极糊项目和汉阴金坤实业仓储物流加工基地项目严格按照“6个100%”扬尘治理要求做好扬尘治理。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督促东方希望公司等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施工企业，加强项目建设扬尘治理，坚决做好“6个100%”。县水利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在建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检查督导，并已整改完成。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7	第9号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	由县住建局负责，会同县发改局迅速组织全县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业主以及全县挖掘机、铲车等工程建设机械从业者开会培训“6个100%”扬尘治理要求，教育引导工程建设机械从业者做到“湿法作业”，对不按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已于4月12日组织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共80余人在汉阴县果蔬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进行扬尘治理培训，要求各项目在土方开挖工程前对挖掘机、铲车从业人员进行扬尘治理培训，在开挖工程中严格做到“湿法作业”。	已完成。
88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扎实抓好“散煤”污染治理工作，在1周内将县城城区散煤销售使用点位全部摸排后建立台账，各镇和县城周边区域在2周内完成摸排建立台账，并及时拿出“煤改气、煤改电”的实施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后抓好实施。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对城区散煤使用的情况进行不间断巡查，对存在使用可能拓宽小餐饮户加大宣传力度，对拒不整改的坚决暂扣煤炉，已建立城区摸排台账，同时配合各镇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89	第 9 号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分别负责，摸排建立汽修企业、其他企业的挥发有机物点位情况台账，并按照“一户一策、一企一策”要求，扎实抓好挥发有机物的治理。同时，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迅速摸排全县柴汽油车保有量、当年到期需更换、超年限使用、不达标排放等情况，积极倡议引导广大群众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加大对超年限使用、不达标排放等车辆的整治力度。	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交通局定期对辖区内 8 家拥有烤漆房的维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其中 5 家二类维修企业烤漆房废气净化设备为活性炭吸附设备，3 家三类维修企业烤漆房废气净化设备为光氧催化设备，所有废气净化设备均经过第三方环评机构检测，废气排放达标。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通过摸排后，确认辖区内工业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仅有陕西凯发标识有限公司一家企业，该公司目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车辆进行摸排，全县燃油车辆共 64052 辆（其中汽车 20245 辆、柴油车辆 469 辆、二轮摩托车 43807 辆），同时积极宣传并倡议广大群众购买新能源汽车。	已完成。
90		由刘济兵同志牵头，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负责，持续加大对餐饮油烟的排查整治工作，结合“明厨亮灶”改造情况，强化督导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治理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设施设备正常规范有序运行。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县住建局已开展常态化巡查监管，不定期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动监管执法，并聘请相关机构对重点餐饮单位油烟排放进行监测。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91	第9号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办）和各镇负责，强化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有效抓好秸秆禁烧和森林防火工作，力争做到全时段“零火点”，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火办）、各镇		县农业农村局已印发《汉阴县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并已开展秸秆禁烧周巡查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出动宣传劝导人员40余人次，未发现火灾隐患和违规用火行为，无火灾事故和火点火情。	已完成
92		由县公安局负责，各镇配合，打好主动仗，及早安排部署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该项工作管理到位、落到实处。	县公安局	各镇	县公安局已对全县烟花爆竹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安全检查，共检查企业和经营门店110余家次，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5处，对全县3家烟花爆竹直销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通过“110”“415”等宣传日、互联网媒体、入户走访等形式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共出动警力700余人次、宣传车60余台次，发布微信公众号信息8篇、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	已完成。
93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水利局（河湖办）和各镇负责，持续落实好“河湖长制”，扎实做好河道排污口的排查治理等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县水利局（河湖办）、各镇		已落实县、镇、村级河湖长244名，县、镇级警长20名；开发设立水利护河员公益性岗位157个。截至5月，县级河湖长巡河湖15次，镇级河湖长巡河湖380余次，村级河湖长巡河湖2400余次。	已完成。

序号	会议名称	确定事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94	第9号纪要：专题研究全县生态环保暨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	由刘县济兵同志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在下周内召集相关人员、单位，组织召开生态环保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推进会，聚焦大气污染、水污染等重点开展巡查，确保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落得实不走形式，问题发现早、查得准、改得好。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4月4日已召开汉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暨生态环保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推进会，对近期全县生态环保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通报今年以来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提标升级工作和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已完成。